

证券代码：300180

股票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17-031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关于核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鲜丹等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鲜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55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鲜丹发行 45,923,991 股股份，向蔡友弟发行 29,178,369 股股份，向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0,875,797 股股份，向王彤发行 13,456,086 股股份，向尤光兴发行 8,052,307 股股份，向邓振国发行 5,636,154 股股份，向蔡小如发行 4,026,154 股股份，向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790,609 股股份，向于净发行 3,221,154 股股份，向林松柏发行 3,221,153 股股份，向叶成春发行 1,783,95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854,11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

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经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